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长白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58号），同意长白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9名，新增股份5,685,860股于202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将于2026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6日，本次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6,670,000股变更为272,355,860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限售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685,860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7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46,480	0.53	1,446,480	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756	0.06	168,756	0
3	UBS AG	192,864	0.07	192,864	0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836	0.15	409,836	0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4,424	0.17	454,424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944	0.16	433,944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672	0.30	819,672	0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756	0.06	168,756	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1,128	0.58	1,591,128	0
合计		5,685,860	2.09	5,685,86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5,685,860
合计	-	5,685,86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85,860	-5,685,8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670,000	5,685,860	272,355,860
股份合计	272,355,860	0	272,355,86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冠钧

尹冠钧

程继光

程继光

